



第六章 资源税



第六章 资源税

一、纳税义务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
2. 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
3.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



第六章 资源税

二、税收优惠

(一) 法定免征

1.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2.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第六章 资源税

(二) 减征

1. 减征20%：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2. 减征30%

(1)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和天然气减征30%

(2)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

(3) 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3. 减征40%：稠油、高凝油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第六章 资源税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减免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2.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四）其他减免税

1. 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第六章 资源税

三、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从价定率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税产品销售额×适用税率。

(1) 销售额按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

(2) 纳税人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缴纳资源税；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



第六章 资源税

2. 从量定额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税产品销售数量×适用税额。

3. 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4. 组价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



第六章 资源税

四、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购进数量的规定

1. 扣减政策：

(1) 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第六章 资源税

(2) 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

(3) 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应当依据外购应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第六章 资源税

2. 直接扣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第六章 资源税

3. 计算扣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4. 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



第六章 资源税

五、不缴纳水资源税的情形：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
2.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
3.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
4.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
5.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
6.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



第六章 资源税

六、水资源税免税项目

1.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2.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
3.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
4.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
5.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



第六章 资源税

七、水资源税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的计算——从量计征

1. 一般取用水：

应纳税额 = 实际取用水量 × 适用税额

2.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

应纳税额 = 实际发电量 × 适用税额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一、车辆购置税的征税范围及税率

1. 车辆购置税征税对象：

(1) 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

(2) 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2. 车辆购置税的征税范围：

(1) 购买自用。

(2) 进口自用。

(3) 受赠使用。

(4) 自产自用。

(5) 获奖自用。

(6) 其他自用行为：如拍卖、抵债、走私、罚没等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

3. 税率：比例税率10%。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二、税收优惠

(一) 法定免税

1.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车辆免税。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3.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税。
4.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
5.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免税。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二）其他减免

1.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免税。
2.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税。
3. 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税。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4. 对购置日期在2024. 1. 1-2025. 12. 31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税。

其中, 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 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其中, 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 5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14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税。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5. 自2018. 7. 1—2027. 12. 31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6.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税。

7.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税。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三、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计税价格

(一) 购买自用应税车辆

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含增值税税款。

计税价格 = 全部价款 ÷ (1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二) 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或者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税率)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三）自产、受赠、获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

1.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

（1）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即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的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

（2）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价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2. 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

(1) 非自产

①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②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2)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

①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车辆生产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②无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一、环境保护税纳税人及征税对象

1. 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包括政府机关、家庭和个人。

2. 征税对象：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工业）噪声。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3. 不征税项目：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3) 禽畜养殖场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二、免征规定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未超标的。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三、减征规定

1. 减按75%：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

2. 减按50%：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

3. 纳税人噪声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15昼或者累计夜间超标不足15夜的，分别减半（50%）计算应纳税额。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四、环境保护税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计税依据:

(1) 大气污染物:

计税依据为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污染当量 = 该污染物的排放量 ÷ 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注意】 每一排放口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税。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2) 水污染物:

计税依据为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污染当量=该污染物的排放量÷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注意】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税；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税。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3) 固体废物：

计税依据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吨数）。

排放量 = 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应税固体废物
贮存量 - 处置量 - 综合利用量

(4) 噪声：计税依据为超标的分贝数。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2. 应纳税额计算：

(1) 应税大气污染物：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适用税额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 该污染物的排放量 ÷ 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2) 水污染物：

应纳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适用税额

应税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 该污染物的排放量 ÷ 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3) 固体废物:

应纳税额 = 固体废物排放量 × 适用税额

=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 适用税额

(4) 应税噪声:

应纳税额 =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所对应的具体适用税
额



第九章 烟叶税



第九章 烟叶税

烟叶税应纳税额计算和征收管理

1. 烟叶税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 = 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 20%

= (收购价款 + 价外补贴) × 20%

= 收购价款 × (1 + 10%) × 20%

【提示】 计算烟叶税时的价外补贴比例固定为10%，和实际补贴可能不同。



第九章 烟叶税

2. 征收管理:

(1) 纳税地点: 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收购烟叶的当天。

(3) 申报缴纳:

①烟叶税按月计征。

②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